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新北市政府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7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A冊及B冊、都市設計報告書、意見表及提案單各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8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2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9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17樓1707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)

主持人：孫委員振義、邱委員英浩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品儒 (02)29506206 分機313(都市更新)、張君慕(02)29603456 分機7247(都市設計)

出席者：江委員明宜、陳委員麗玲、蔡委員仁捷、謝委員靜琪、盛委員筱蓉、曾委員光宗、蔡委員麗秋、林委員秀芬、陳委員叡澧

列席者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莊幹事雅竹(工務局)、周幹事宏彥(工務局)、陳幹事錦民(交通局)、許幹事世廸(財政局)、陳幹事憶萍(地政局)、廖幹事育衫(地政局)、許幹事仁成(開發科)、莊幹事家梅(都設科)、劉幹事柔妤(測量科)、全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李進勝)、閎宇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徐伯瑞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陳議員世榮、洪議員佳君、林議員銘仁、廖議員本煙、蘇議員有仁、林議員金結、黃議員永昌、彭議員成龍、高議員敏慧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土城區沛陂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備註：

一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，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二、請實施者會同規劃、建築設計等專業團隊與會，俾利會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9月6日 第2041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新北市政府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7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A冊及B冊、都市設計報告書、意見表及提案單各1份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8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2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9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17樓1707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)

主持人：孫委員振義、邱委員英浩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品儒 (02)29506206 分機313(都市更新)、張君慕(02)29603456 分機7247(都市設計)

訂

出席者：江委員明宜、陳委員麗玲、蔡委員仁捷、謝委員靜琪、盛委員筱蓉、曾委員光宗、蔡委員麗秋、林委員秀芬、陳委員叡澧

列席者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莊幹事雅竹(工務局)、周幹事宏彥(工務局)、陳幹事錦民(交通局)、許幹事世廸(財政局)、陳幹事憶萍(地政局)、廖幹事育衫(地政局)、許幹事仁成(開發科)、莊幹事家梅(都設科)、劉幹事柔妤(測量科)、全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李進勝)、閎宇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徐伯瑞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陳議員世榮、洪議員佳君、林議員銘仁、廖議員本煙、蘇議員有仁、林議員金結、黃議員永昌、彭議員成龍、高議員敏慧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土城區沛陂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線

備註：

一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，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二、請實施者會同規劃、建築設計等專業團隊與會，俾利會

議之進行，並請於會議前派員協助佈置會場。

三、為利本案審議進程，請本專案小組委員、各幹事及本案相關單位撥冗與會，如未能與會者，亦請不吝提供書面意見(詳意見表)。

四、若相關所有權人欲出席會議陳述意見，請於會議室簽到處登記且依當日審議流程等候發言，每人每次發言為3分鐘，剩餘1分鐘時，將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則按兩聲鈴後停止發言，並於委員會討論前，除委員、會議工作人員及參與會議人員中之列席機關、列席說明者外，均請離開會場。另請提供書面意見，非本人出席與會者需出具委託書；不克出席者亦得將書面意見郵寄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。

五、有關「新北市政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查閱（網址：http://www.uro.ntpc.gov.tw）。

六、為響應減碳環保政策，減少都市更新審議程序耗費紙張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分成A冊(基本資料)及B冊(實質內容)，請委員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，並請實施者於本會議結束後，將A冊收回保管，下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再提供委員審閱；另本府所屬各一、二級機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（塑膠或紙製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刀叉、竹籤、攪拌棒）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。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9-05 16:36:18